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16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关于增补董事人选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6日13时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长溪；电话：020-32811888；联系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